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 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關連交易
- 控股股東作出的包銷安排；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ARTA
TechFin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本通函(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包銷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配售及包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1頁。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I-II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essonholdings.com/> (「本公司網站」)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查閱。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僅英文版本或僅中文版本或中、英文版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電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tess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之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選擇。

鑒於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及單頁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包銷安排；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配售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倍建」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0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包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配售及包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並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其投票的股東(或屬於任何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士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
「配售期屆滿日」	指	配售期最後一天的日期，即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倍建就倍建的包銷責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	指	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銷股份」	指	倍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的最多35,000,000股未獲認購配售股份；
「未獲認購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屆滿日前尚未配售的配售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韋茗仁先生(主席)

陳淮先生

俞曉蕾女士

李景全先生(行政總裁)

李陽先生

李玉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4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施德華先生

王金林先生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2) 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作出的包銷安排；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包括配售所需的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包括配售所需的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包銷安排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及包銷安排向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建議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的條款

-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價：1.50港元
- 配售佣金：配售代理將收取已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配售總價之1.25%的配售佣金，惟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佣金不得少於1,250,000港元，且本公司須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而合理及妥善產生的實付開支。
- 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 承配人：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7,000,000港元。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7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94%，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92%。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369,685,228股股份

於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439,685,228股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
總額：1.05億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扣除
所有相關
開支後)：1.03億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1.47港元。

配售價

1.50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21.05%；
- (b)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33.63%；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416港元溢價約261%(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3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9,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d)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5.3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2.139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2.2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90港元與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26港元的較高者)的攤薄效應；及
- (e) 與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及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匯總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4.63%，即就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而言，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327港元相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624港元的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過往及現行市價、每股股份應佔本公司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即時資金需求，詳情披露於「進行配售及包銷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此，配售價應按實際基準釐定至市場可接納的水平，並須考慮(a)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與(b)需要為獨立承配人提供足夠獎勵以認購配售股份之間的平衡，同時考慮到股價趨勢。

就此而言，董事注意到，配售價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收市價折讓21.05%，以及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2.26港元折讓33.63%。該等折讓乃經考慮股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中旬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期間呈下跌趨勢的背景，期間收市價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高位3.62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1.90港元。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配售價為應對潛在的進一步下跌提供了合理的緩衝，且不會削弱投資者的興趣。

此外，董事亦知悉，配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且遠高於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及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的認購價0.5港元，該兩次發行均於配售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的先決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須待配發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c)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配售及包銷安排的所有規定；
- (d)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獲取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

配售代理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期屆滿日)，向聯交所提交獲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承配人詳情以及彼等各自同意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亦將於配售期屆滿日，知會本公司承配人已同意於配售期屆滿日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預期將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指定的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作實，或倘無指定日期，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成功配售將會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致進行配售不再可行，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在其合理認為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所作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事項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變得不明智或不合宜；
- (4)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或

- (5)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所載的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倍建已同意按配售價包銷及認購最多35,000,000股未獲認購配售股份。包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的條款

-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倍建(作為包銷商)。
- 包銷責任：倘所有配售股份已於配售期屆滿日前獲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認購，或倘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倍建概無包銷責任；

倘於配售期屆滿日，任何配售股份未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配售期屆滿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倍建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數目。倍建須按配售價認購本公司所通知的所有該等未獲認購配售股份，惟倍建認購該等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不得超過35,000,000股包銷股份。

費用及開支： 倍建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或費用。倍建產生有關包銷包銷股份的所有成本、費用、手續費及實付開支均由倍建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的先決條件

倍建的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須待配發後)配售股份及／或包銷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c)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配售及包銷安排的所有規定；及
- (d) 倍建及本公司已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獲取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或倍建豁免。倘包銷安排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倍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倍建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

倍建認購包銷股份的完成將於本公司與倍建書面指定的日期作實，該日須為(a)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及(b)與完成日期為同一日。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倍建合理認為該等事件(a)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b)可能對配售的成功或所接納的配售股份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屬重大，以致繼續進行配售及／或包銷安排乃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則倍建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 (1) 香港或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 (2)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件屬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
-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
- (4) 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5個營業日；及
- (5)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的發展。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a)緊接完成前；(b)倘所有7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承配人悉數認購，於完成後；(c)倘3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承配人認購，而餘下35,000,000股包銷股份由倍建根據包銷安排認購，於完成後；及(d)倘概無配售股份配售予任何承配人，而所有35,000,000股包銷股份由倍建認購，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於完成時 (倘所有配售股份 獲承配人悉數認購)		於完成時(倘35,000,000股 配售股份獲承配人認購及 35,000,000股包銷股份 由倍建認購)		於完成時 (倘無配售股份 獲承配人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³⁾
股東								
倍建	210,781,542	57.02	210,781,542	47.94	245,781,542	55.90	245,781,542	60.73
韋若仁先生	13,000,000	3.52	13,000,000	2.96	13,000,000	2.96	13,000,000	3.21
李玉琦先生	12,000,000	3.25	12,000,000	2.73	12,000,000	2.73	12,000,000	2.97
承配人	-	-	70,000,000	15.92	35,000,000	7.96	-	-
其他公眾股東	133,903,686	36.21	133,903,686	30.45	133,903,686	30.45	133,903,686	33.09
已發行股份總數	<u>369,685,228</u>	<u>100.00</u>	<u>439,685,228</u>	<u>100.00</u>	<u>439,685,228</u>	<u>100.00</u>	<u>404,685,228</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369,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完成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包銷股份)後的439,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及包銷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3)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後的404,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除發行包銷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發行股份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4,940萬港元	4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76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另外40%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9,760,000港元)用於探索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的新機遇；及餘下20%(約9,8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約22,965,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9,000,000港元已用於開拓新商機(尤其是收購充電站)，及約17,484,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結算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包括支付員工薪金及退休福利、董事薪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六年 發行股份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二日	2,465萬港元	約2,000萬港元用於在香港建立及運營充電站；約440萬港元用於日常營運及運營充電站人員的工資；及餘下約250,000港元用於結算與投資充電站相關的雜項開支(例如專業費用)。	6,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收購充電站的剩餘款項，約6,000,000港元用於其營運成本，約6,709,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約3,100,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975,000港元用作充電站業務一個潛在項目的按金。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約1,866,000港元仍未動用，預期將用於二零二六年的電動車充電站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有關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所籌集及未動用之所得款項1,866,000港元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項目		時間表／ 預期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港元)
		所得款項日期	
電動汽車充電站業務	於香港一個停車場的 充電站項目之潛在投資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下半年	1,579,000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差旅費、辦公室用品、 公用事業費及雜項開支)	二零二六年 下半年	287,000
總計			1,866,000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物色一(1)個香港停車場的充電站項目(「該項目」)，待條款落實後，本集團將投資該項目。倘該項目落實，預期所有該等1,579,000港元將分配用於投資該項目。

進行配售及包銷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i)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或(ii)至少3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而餘下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由倍建認購，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5億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3億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1.47港元。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i) 3,000 萬港元用於結清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訴訟公告」)所詳述有關貸款交易之爭議而應付予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款項；(ii) 3,000 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結算電費、工資薪金及原材料採購成本等營運開支；(iii) 3,500 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充電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潛在

董 事 會 函 件

投資、設立或收購電動汽車充電站或相關項目；及(iv) 800萬港元用作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之營運資金，包括結算員工薪金、租金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有關(i) 3,000萬港元用作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ii) 3,50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充電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及(iii) 800萬港元用作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之營運資金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時間表／ 預期動用	
	擬定用途項目	所得款項日期	所得款項金額 (港元)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研發開支	二零二六年	2,000,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擴充 銷售團隊的成本及參加 中國境內外展覽的成本)	下半年	400,000
	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費		4,000,000
	工資及薪金		2,800,000
	購買原材料成本		9,200,000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差旅費、 辦公室用品、公用事業費 及雜項開支)		1,300,000
	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收購物 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項、應計費用及本集團產 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10,300,000
小計			<u>30,000,000</u>

董事會函件

		時間表／ 預期動用	
	擬定用途項目	所得款項日期	所得款項金額 (港元)
電動汽車充電站業務 — 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潛在投資、收購或設立 新充電站及停車場或 相關項目 附註	二零二七年 上半年	16,300,000
	結算收購設備成本	二零二六年 下半年	3,700,000
	與充電站營運相關的 電費、管理費及其他成本	二零二七年 上半年	12,000,000
	工資及薪金		600,000
	本集團若干充電站的 租金開支		2,400,000
			35,000,000
	小計		35,000,000
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的 營運資金	員工薪金	二零二六年	3,700,000
	租金	下半年	300,000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差旅費、 辦公室用品、公用事業費 及雜項開支)		600,000
	結算專業費用		3,400,000
	小計		8,000,000

附註：

1.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擴展其電動汽車充電站業務。一旦確定合適的項目，所分配的資金將用於收購或設立相關項目。預計所分配資金的用途將包括場地收購成本、設備採購、土地平整開支及電力接駁費。
2. 所分配的資金乃預留予潛在項目(本集團已識別的該項目除外，而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所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應用於該項目)。

進行配售及包銷安排的理由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240萬港元。

董事會注意到，於(i)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及(ii)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完成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大部分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探索及發展新商機(包括充電站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僅約190萬港元仍未動用。

誠如該等訴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與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擔保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曾出現爭議，貸款人就該金融貸款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其中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其後，本公司與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該爭議達成協議，且本公司將須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原告(定義見該等訴訟公告)分三期平均支付合共3,000萬港元的金額。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繼續面臨迫切的財務資源需求，以支持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清償其負債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263,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約3,334,000港元。然而，在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中，(i)支付予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首期結算金額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ii)待其條款落實後，倘該項目落實，預期本集團有關該等1,579,000港元的付款責任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產生。因此，配售將有助本公司降低負債水平、為其營運需求獲取充足流動資金、強化其財務狀況，並為支持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該等方式通常需時較長、成本較高，且由於市況及為吸引投資者而可能需要提供折讓，因而增加不確定性。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配售是本集團最高效及最有利的集資方案。

此外，包銷安排體現了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大力支持，並為市場參與者參與配售提供更大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配售及包銷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倍建唯一股東兼董事鄭紅梅女士(「鄭女士」)，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韋茗仁先生(為倍建董事及鄭女士配偶韋清文先生的侄子)，各自被視為於配售及包銷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鄭女士及韋茗仁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討論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配售、包銷安排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於二零二五年底，本集團開始營運電動車充電網絡或充電站及提供配套服務。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倍建的資料

倍建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倍建由執行董事鄭女士全資擁有。執行董事鄭女士及韋茗仁先生均為倍建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倍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57.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倍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配售價較每股股份2.26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33.63%，故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連同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及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完成的新股份發行及配發，將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63%，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門檻。因此，配售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倍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倍建於210,781,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02%。作為包銷協議的訂約方，倍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倍建並非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但倍建將認購的未獲認購配售股份數目將直接受到配售結果影響。因此，倍建被視為於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倍建及其聯繫人須就與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韋茗仁先生於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基於上文所述有關董事的重大權益(如有)的理由，韋茗仁先生被視為於配售及包銷安排中擁有權益，故韋茗仁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包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I-II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包銷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IFA-1至IFA-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配售及包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警告

配售及包銷安排的完成分別須待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配售代理或倍建可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該等協議。因此，配售及包銷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景全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包銷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作出的包銷安排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該通函第IFA-1至IFA-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意見、達致其意見的理由、作出的主要假設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ii)該通函第5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iii)該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6樓
1601-07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作出的包銷安排**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售協議(包括配售所需的特別授權)及包銷協議向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配售協議(包括配售所需的特別授權)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 貴公司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亦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倍建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倍建已同意按配售價包銷及認購最多35,000,000股未獲認購配售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配售價較每股股份2.26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33.63%，故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連同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及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完成的新股份發行及配發，將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63%，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門檻。因此，配售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倍建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安排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倍建於210,781,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02%。作為包銷協議的訂約方，倍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倍建並非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但倍建將認購的未獲認購配售股份數目將直接受到配售結果影響。因此，倍建被視為於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倍建及其聯繫人須就與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韋茗仁先生於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基於上文所述有關董事的重大權益(如有)的理由，韋茗仁先生被視為於配售及包銷安排中擁有權益，故韋茗仁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倍建及韋茗仁先生連同各自的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

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或包銷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且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定義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同樣，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且合資格就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包銷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就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包銷協議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乃經適當查詢及

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通函或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配售及／或包銷安排的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考慮配售及／或包銷安排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為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修訂或重申本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已從相關來源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惟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包銷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 貴公司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亦與貴公司控股股東倍建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倍建已同意按配售價包銷及認購最多35,000,000股未獲認購配售股份。

2. 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1)。

貴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底，貴集團開始營運電動車充電網絡或充電站及提供配套服務(「**充電站業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29,688	66,713
— 充電服務	961	—
本年度虧損	(51,649)	(163,587)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之收益源自兩項主要業務，即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充電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減少約54.1%至約3,0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670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持續的中美貿易戰態勢，客戶以及相關下游合作夥伴採取更為審慎的採購策略並調整其生產計劃，導致貴集團電池產品的訂單減少，銷售收益較去年減少。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就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而言，收益減少約55.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670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銷量較去年減少。

充電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開展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的業務。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5,1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36億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經營虧損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29,272	420,160
—流動資產	271,206	267,563
—非流動資產	258,066	152,597
負債總額	396,321	307,242
—流動負債	303,567	302,467
—非流動負債	92,754	4,775
資產淨值	132,951	112,9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293億港元、3.963億港元及1.330億港元。

3. 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假設(i)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或(ii)至少3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而餘下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由倍建認購，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5億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3億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1.47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貴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i) 3,000萬港元用於結清因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訴訟公告」)所詳述之爭議而應付予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款項；(ii) 3,000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結算電費、工資薪金及原材料採購成本等營運開支；(iii) 3,500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充電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潛在投資、收購或設立電動汽車充電站及或相關項目；及(iv) 800萬港元用作 貴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之營運資金，包括結算員工薪金、租金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訂立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240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於(i)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及(ii)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完成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大部分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探索及發展新商機(包括充電站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僅約190萬港元仍未動用。

誠如該等訴訟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已與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擔保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曾出現爭議，貸款人就該金融貸款向 貴公司提出申索，其中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其後， 貴公司與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該爭議達成協議， 貴公司將須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三期向原告(定義見該等訴訟公告)支付合共3,000萬港元。

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繼續面臨迫切的財務資源需求，以支持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清償其負債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6,263,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約3,334,000港元。然而，在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中，(i)支付予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首期結算金額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ii)待其條款敲定後，倘該項目落實，預期 貴集團有關該等1,579,000港元的付款責任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產生。因此，配售將有助 貴公司降低負債水平、為其營運需求獲取充足流動資金、強化其財務狀況，並為支持及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業務提供額外資金。

經與董事會進一步討論，吾等了解到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該等方式通常需時較長、成本較高，且由於市況及為吸引投資者而可能需要提供折讓，因而增加不確定性。鑒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配售是 貴集團最高效及最有利的集資方案。

(a) 債務融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已考慮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包括公開發售、供股)等多種融資方式。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融資通常需要抵押物業及其他資產，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可行並將會給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因此在現有市況下並非最適合的融資方式。

(b) 股權融資

就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吾等了解到，董事會認為，與配售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以及涉及公眾股東的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並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及更多文件。此外，配售及包銷安排提供更高程度的確定性，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集資金額結果將受認購水平不確定性的影響。

此外，包銷安排體現了 貴公司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長遠發展的大力支持，並為市場參與者參與配售提供更大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討論後，吾等認為訂立配售及包銷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貴公司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建議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價：1.50港元
- 配售佣金：配售代理將收取已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配售價之1.25%的配售佣金，惟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佣金不得少於1,250,000港元，且貴公司須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而合理及妥善產生的實付開支。
- 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 承配人：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貴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7,000,000港元。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7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94%，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92%。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9,685,228股股份

於配售完成後(假設
所有配售股份獲悉
數配售)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 439,685,228股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

： 1.05億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
除所有相關開支後)

： 1.03億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
為1.47港元。

配售的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須待配發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c)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配售及包銷安排的所有規定；

(d) 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獲取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e)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概不得由 貴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

配售代理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期屆滿日)，向聯交所提交獲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承配人詳情以及彼等各自同意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亦將於配售期屆滿日，知會 貴公司承配人已同意於配售期屆滿日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

5. 吾等對配售價的評估

在評估配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了(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已於本函件上文「2.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中討論)；(ii)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及(iii)近期發行新股份的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1.50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21.05%；
- (b)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33.63%；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416港元溢價約261%(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3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9,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d)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5.3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2.139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2.2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90港元與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26港元的較高者)的攤薄效應；及

- (e) 與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及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匯總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4.63%，即就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而言，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327港元相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624港元的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股份過往收市價回顧

吾等已審閱該圖表，其說明股份於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即該公告日期前約六個月)起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報價的過往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充足，因其為反映股份近期價格變動概況的合理期間。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圖表1：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最低價0.68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1.00港元之間波動，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上升至最高價3.62港元，其後於該公告日期跌至1.90港元。

如上文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最低每股0.68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最高3.62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50港元在回顧期間的範圍內。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回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日數	日均 成交量 (股)	於各月底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月(自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日起)	9	89,700	0.04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0	582,285	0.18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1	838,455	0.262%
二零二六年一月	21	1,059,905	0.287%
二零二六年二月	17	690,366	0.187%
二零二六年三月	22	304,516	0.082%
二零二六年四月(截至該公告日期 (包括該日))	10	346,560	0.09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該計算乃基於回顧期間各月底(或就二零二六年四月而言，於該公告日期)的日均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如上所示，於回顧期間，日均成交量佔各月底(或就二零二六年四月而言，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41%至0.287%，平均約為0.162%。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相對薄弱，股東將難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價格、流通量及整體價格趨勢應已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的評估。

鑒於(i)如上所示股份的交易量薄弱；(ii)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股份收市價的急劇下跌趨勢；及(iii)收市價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3.62港元其後下跌至該公告日期的1.90港元的普遍下跌趨勢，吾等認為配售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近期發行新股份的比較

為評估特別授權配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近期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市場慣例進行回顧。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該等標準」)識別一份包含14宗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a)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即該公告日期前約六個月，足以讓吾等識別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樣本進行分析)期間宣佈的交易；(b)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交易；及(c)不涉及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或A股、供股、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或重組的交易。該等交易已被剔除，原因為該等交易的定價可能受到與特別授權認購不可比較的因素及條件所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市值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不盡相同，惟可資比較交易可顯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認購交易的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認購價較市價的折讓並非僅由該等公司的財務表現或資金需求所決定，亦非僅為與認購人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該等折讓亦受當時市場情緒的重大影響。由於市價為獨立股東最直接的參考，故可資比較交易為認購價較市價的折讓提供一個有意義的參考範圍，而該等折讓通常為獨立股東在類似市況下所接納。此外，如下文所述，近期業內同儕之間缺乏可資比較交易，且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並不適用。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評估特別授權認購價提供更可靠的基準，且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每股發行價	發行價較 於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緊接 最後交易日前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五日溢價／ 折讓」) %	每股股份 發行價較於 公告日期的 當時最新每股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875)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0.45港元	(11.76)	(18.48)	349.83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21)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一日	0.04港元	(29.82)	(26.47)	100.00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815)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0.51港元	(17.74)	(19.30)	16.26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310)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日	0.12港元	(16.67)	(19.79)	313.79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139)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0.16港元	(8.75)	(13.04)	(72.91)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99)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日	1.14港元	(19.72)	(14.80)	(44.64)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3)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0.245港元	(18.33)	(19.67)	(83.11)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2012)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36港元	(10.00)	(17.81)	18.29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1725)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五日	0.56港元	(20.00)	(20.68)	257.96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1201)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50港元	(35.90)	(41.86)	90.05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2339)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04港元	(34.21)	(20.00)	(22.80)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20)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日	0.3965港元	4.34	0.38	514.70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544)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00港元	(2.44)	(2.44)	不適用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2371)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0.38港元	8.57	8.57	1,600.16
		最高：	8.57	8.57	1,600.16
		最低：	(35.90)	(41.86)	(83.11)
		平均數：	(15.73)	(15.97)	233.66
		中位數：	(17.81)	(19.49)	54.17
貴公司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1.50港元	(21.05)	(33.63)	161.00

如上表所示：

- (a) 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5.90%至溢價約8.57%，平均折讓約15.73%，中位數折讓約17.81%；
- (b) 可資比較交易的五日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41.86%至溢價約8.57%，平均折讓約15.97%，中位數折讓約19.49%；及
- (c) 可資比較交易的資產淨值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83.11%至溢價約1,600.16%，平均溢價約233.66%，中位數溢價約54.17%；

儘管高於可資比較項目的平均值，配售價所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五日溢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溢價／折讓各自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i) 14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12家已將其配售的配售價釐定為較其股份於各自配售相關的最後交易日的現行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及(ii) 14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12家已將其配售的配售價釐定為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折讓價」)折讓。此表明，上市公司為鼓勵參與，將配售的配售價釐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五日折讓價折讓，乃屬常見做法。

儘管配售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五日折讓價的折讓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折讓，惟經考慮(i)於回顧期間(即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27個交易日中，股份有59個交易日的成交價低於配售價；(ii)配售價較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最低收市價0.68港元溢價約120.59%；(iii)配售價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1.91港元小幅折讓約21.49%；及(iv)股份的交投流動性偏低，吾等認為配售價的較高折讓屬公平合理，可提高配售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配售。

經計及(i)於回顧期間，配售價普遍低於收市價；及(ii)配售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配售的五日折讓價的折讓，儘管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但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吾等於釐定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是

否屬公平合理時，已計及以下因素：(i)香港上市發行人按較現行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配售的吸引力，乃屬常見做法；(ii)配售價的較高折讓可提高配售的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配售；(iii)配售被視為較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更佳的融資替代方式；及(iv)全體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根據配售認購股份，並獲提供相同的配售價較股份收市價的折讓以及相同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特別授權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市場慣例。

6. 包銷協議及包銷安排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亦與貴公司控股股東倍建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倍建已同意按配售價包銷及認購最多35,000,000股未獲認購配售股份。包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倍建(作為包銷商)

包銷責任：倘所有配售股份已於配售期屆滿日前獲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認購，或倘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倍建概無包銷責任；

倘於配售期屆滿日，任何配售股份未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貴公司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配售期屆滿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倍建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數目。倍建須按配售價認購貴公司所通知的所有該等未獲認購配售股份，惟倍建認購該等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不得超過35,000,000股包銷股份。

費用及開支：倍建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或費用。倍建產生有關包銷包銷股份的所有成本、費用、手續費及實付開支均由倍建自行承擔。

有關包銷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倍建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及韋茗仁先生均為倍建的董事，而倍建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57.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倍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包銷責任，倍建須按配售價認購貴公司所通知的所有該等未獲認購配售股份，惟倍建認購該等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不得超過35,000,000股包銷股份（「**包銷責任**」）。

吾等認為包銷責任及包銷安排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證貴公司集資。此外，包銷責任連同包銷安排表明倍建對配售及貴集團財務需求的支持。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吾等認為此舉對 貴公司有利，因為倘 貴公司就未獲認購配售股份委任獨立包銷商，則可避免產生任何額外交易成本。

經考慮(i)配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然後再由倍建包銷；(ii)包銷安排將使 貴集團能夠在一定程度上透過配售保證集資；(iii)倍建的包銷責任連同包銷安排表明倍建對 貴集團財務需求的支持；(iv) 貴公司並無就包銷安排產生任何成本，這對 貴公司有利；(v)配售將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vi)誠如上文「5.吾等對配售價的評估」一節所論述，配售價屬可接受並符合近期市場交易；及(vii)誠如上文「4.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配售股份」及「6.包銷協議及包銷安排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論述，配售及包銷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儘管訂立包銷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股權架構及配售的可能攤薄影響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a)緊接完成前；(b)倘所有7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承配人悉數認購，於完成後；(c)倘3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承配人認購，而餘下35,000,000股包銷股份由倍建根據包銷安排認購，於完成後；及(d)倘概無配售股份配售予任何承配人，而所有35,000,000股包銷股份由倍建認購，於完成後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於完成時(倘所有 配售股份獲承配人 悉數認購)		於完成時 (倘35,000,000股 配售股份獲承配人 認購及35,000,000股 包銷股份由倍建認購)		於完成時 (倘無配售股份 獲承配人認購)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³⁾
股東								
倍建	210,781,542	57.02	210,781,542	47.94	245,781,542	55.90	245,781,542	60.73
韋茗仁先生	13,000,000	3.52	13,000,000	2.96	13,000,000	2.96	13,000,000	3.21
李玉琦先生	12,000,000	3.25	12,000,000	2.73	12,000,000	2.73	12,000,000	2.97
承配人	-	-	70,000,000	15.92	35,000,000	7.96	-	-
其他公眾股東	133,903,686	36.21	133,903,686	30.45	133,903,686	30.45	133,903,686	33.09
已發行股份總數	<u>369,685,228</u>	<u>100.00</u>	<u>439,685,228</u>	<u>100.00</u>	<u>439,685,228</u>	<u>100.00</u>	<u>404,685,228</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369,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完成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包銷股份)後的439,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及包銷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3)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後的404,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除發行包銷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配售及包銷安排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條款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劉鎮雄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劉鎮雄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已於證監會註冊(根據牌照條件，以客戶顧問身份就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提供意見時，與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 事 及 主 要 行 政 人 員 的 權 益

(a) 董 事 及 主 要 行 政 人 員 於 股 份、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之 權 益 及 淡 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鄭紅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¹	210,781,542	57.02%
韋茗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3.52%
李玉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3.25%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210,781,542股股份以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擔任倍建董事的鄭紅梅女士及韋茗仁先生外，概無董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者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意見及／或建議：

名稱	資格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於其中載入其名稱及聲明、意見及／或建議，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淮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01A室。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

- (a) 包銷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1頁；及
- (d)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I-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配售最多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實施或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倍建」，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倍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包銷及認購最多35,000,000股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董事會可根據特別授權，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倍建配發及發行最多35,000,000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實施或落實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景全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上所示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即使委任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文件之授權，只要本公司並未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呈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於使用委任文件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上述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李陽先生及李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